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720號

原告 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順隆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2,3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18 萬 3,125 元)	1	利息	318 萬 3,125 元	115 年 5 月 26 日	115 年 7 月 8 日	(44/365)	5%	1 萬 9,185.96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9,185.96 元
合計								320 萬 2,311 元